

证券代码：430010

证券简称：ST 现代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办理外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综合授信、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公司）、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融资租赁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机院）委贷、直接贷款以及外部非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授信借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2023 年计划取得综合授信 4.56 亿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玉荣、屈大伟、王振华、崔刚回避表决。已提交将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相关担保及反担保需经本单位及上级单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一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一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农牧业、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卫星导航、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飞行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牧业、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业成套设备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施工；农牧业、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业设备的生产、装配、维修、销售；进出口业务；销售汽车、摩托车、软件、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飞行器；自有房屋的租赁；房屋装修；境内外展览；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管理；会议服务；软件开发；卫星传输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小虎

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注册资本：175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

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董建红

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504-4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504-4

注册资本：21434.293109 万美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董建红

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国机保理公司、国机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利率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浮动，变动率在-10%-25%区间确定。根据中国农机院规定，中国农机院委贷、直贷利率参照中国农机院本部的平均融资成本、税金和周转资金成本综合确定。对于不能提供足额反担保的企业，中国农机院将收取相关风险费，委贷（直贷）风险费率随利率一并收取，该费率依据中国农机院相关政策规定变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计划从外部金融机构、外部非金融机构取得 0.63

亿元的授信额度，取得方式为信用、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机构提供担保或其他方式等。期限为1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各机构根据市场情况上浮的利率。

2、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计划从国机财务公司、国机保理公司、国机融资租赁公司、中国农机院委贷和直贷取得3.93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国机财务公司1.8亿元，取得方式为资产抵押、质押；国机保理公司0.2亿元，取得方式为信用等；国机融资租赁公司0.1亿元，取得方式为信用等；中国农机院委贷、直贷1.83亿元。期限为1年，在国机财务公司、国机保理公司、国机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利率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浮动，变动率在-10%-25%区间确定。中国农机院委贷、直贷利率参照中国农机院本部的平均融资成本、税金和周转资金成本综合确定。对于不能提供足额反担保的企业，中国农机院将收取相关风险费，委贷（直贷）风险费率随利率一并收取，该费率依据中国农机院相关政策规定变动。

3、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计划从国机财务公司取得综合授信，公司拟使用自有房产、土地及所持子公司中机美诺股权向国机财务公司提供资产抵、质押；中机美诺拟使用自有房产、土地向国机财务公司提供资产抵押。

公司2023年计划从中国农机院取得的借款，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公司将自有房产土地向国机财务公司抵押授信后剩余部分的价值，以向国机财务公司抵押的形式向中国农机院办理反担保，以自有的机器设备向中国农机院办理反担保。

4、根据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方案，预计公司与关联单位的借款、借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	关联借款	200,000,000.00	最高使用额度。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12,000,000.00	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借款	375,000,000.00	最高使用额度。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22,000,000.00	中国农机院委（直）贷预计利率根据农机院本部的平均融资成本、税金和周转资金成本综合确定。对于农机院给予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总部及所属单位 2023 年将按照国机集团及农机院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反担保。对于不能足额提供反担保的，加收风险费率，此费率随农机院政策规定变动。
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	融资租赁	10,000,000.00	最高使用额度。
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	关联借款	20,000,000.00	最高使用额度。
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利息费用及手续费	2,000,000.00	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相关利率确定。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	关联方日均存款额	50,000,000.00	最高日均存款额。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	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	2,000,000.00	参照金融机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贷和直贷，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资产资源提供反担保，取得外部融资，保证正常资金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

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